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彥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更字第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彥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彥楷因犯強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周彥楷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科罰金，而如附表編號2、4、5所示之罪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依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01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02 張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
03 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附表各罪之刑事判決、刑事簡易
06 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
07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08 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
09 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
10 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
11 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
12 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是本案聲請於法並
13 無不合。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
14 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4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1年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復經本院以1
16 14年度聲字第7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依前揭
17 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
18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
19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
20 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年3月。爰衡酌罪責相
21 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
22 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
23 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
24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
25 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
26 罪非難評價，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罪前經上開裁定定刑後
27 已減輕刑度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對於本案如何定應執行刑
28 之意見等情，有上開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存
29 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原合
30 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31 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處罰

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判處拘役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範圍，爰不另予定刑，併與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周彥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罪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11月16日	①109年4月19日 ②109年4月19日	109年4月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55號	109年度偵字第2855、2913、3112號	110年度偵字第9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281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428號	110年度六簡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09年7月21日	110年3月4日	110年4月23日
確 定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281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428號	110年度六簡字第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9月1日	110年4月8日	110年5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947號（已執畢）。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073號。 ②編號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247號（編號2至6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546號。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247號（編號2至6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①參與犯罪組織罪 ②共同犯傷害罪 ③共同犯傷害罪 ④共同犯私行拘禁罪 ⑤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⑥共同犯恐嚇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6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7月 ③有期徒刑8月 ④有期徒刑10月 ⑤有期徒刑7年 ⑥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31日	①108年5月30日 ②108年7月13日 ③108年9月5日 ④109年4月6日至同年月15日 ⑤109年4月26日	109年4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

			⑥ 109年5月2日至同年 月23日	
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4662、7 210號	108年度偵字第5627、6 168號、109年度偵字第 4297、4326、5016、67 34、6831號、109年度 少連偵字第35號	108年度偵字第5627、6 168號、109年度偵字第 4297、4326、5016、67 34、6831號、109年度 少連偵字第3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2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
	判決 日期	114年5月1日	114年6月11日	114年6月11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4年度訴緝字第2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	114年度訴緝字第3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4年6月4日	114年7月9日	114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聲請書誤載，本院 逕予更正）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 件		否	否	是
備 註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835 號。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更字第247 號（編號2至6經本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 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年）。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133 號。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更字第247 號（編號2至6經本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 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年）。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181 號。 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更字第247 號（編號2至6經本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 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0年）。